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余建伟先生、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该参股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第（二）点所述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5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